

附件



梅州市梅县区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6版）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

填报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收费方式	收费程序	返还时间	备注
1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用于工程招标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用于施工质量保修或担保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承包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3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用于施工履约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收费方式	收费程序	返还时间	备注
4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本级	政府部门	矿业权出让保证金（函）	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保函或保证金	收取竞买保证金比例一般不超过竞买起始价20%	政府制定；制定部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政策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3〕2220号）第一点，第（六）小点	以现金或等额保函形式缴存	按照出让公告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	未竞得企业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于交易结束后按照出让公告载明的期限予以退还。竞得企业签订出让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退还，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抵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竞得企业发生违约情形的，竞买保证金按规定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竞买保证金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征收；为减轻企业负担，以保函形式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且保函的基本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编号、开立日期、开立银行、竞买人、出让人、矿业权项目名称、出让公告号、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承担担保责任的条件等
5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复垦费	落实土地复垦费用，保障土地复垦顺利开展	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金额	市场调节价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 方式一：协议签署后，由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方式二：三方协议签署后，乙方应根据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确定费用预存，一次性将土地复垦费用存入土地复垦费用共管银行账户。 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费：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通过审查备案后，矿山企业到银行开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账户信息报自然资源部门备案；计提金额按年度开采量测算，测算后再由矿山企业将费用缴存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	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土地复垦费用使用计划使用。	费用存在企业账户，由企业、银行、主管部门三方监管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收费方式	收费程序	返还时间	备注
6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竞买保证金（函）	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保证金或保函	不低于出让最低价的20%，不超过出让最低价的50%	政府制定；制定部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1、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4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5〕11号）	通过银行柜台（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转账手续，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交纳保证金，不得由他人代交	1、申请人可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portal/#/44/index ）切换“梅州市”，在首页“交易系统”栏目选择“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土矿产权系统登录），通过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后选择“梅州土地交易”（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 2、竞买申请人确定标的申请竞买。 3、竞买申请人缴纳竞买的竞买保证金。	1、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网上拍卖活动成交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2、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原路自动退还（不计利息）	
7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建设单位	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用于投标保证金或担保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施工项目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勘察设计项目不得超过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8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建设单位	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用于合同履约保证或担保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9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建设单位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用于工程质量保修或担保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留、退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事项进行约定；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国家法律法规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承包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收费方式	收费程序	退还时间	备注
10.	梅县区财政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企业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或提供电子投标保证金	政府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响应文件等）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提交保函则不涉及退还	
11.	梅县区财政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企业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或提供电子履约保函	政府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或保函。	如提交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如提交保函则不涉及退还	
12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梅县区穗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履约保证金	不动产出租收取三个月押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月租金额押三，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市场调节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银行转账	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合同期满验收无损坏后退还	
13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梅县区穗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履约保证金	粮食竞价交易，中标合同实施完成后，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退还	履约保证金按“交易委托协议”中约定的金额收取，最高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市场调节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银行转账	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按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14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梅县区妇幼保健院	事业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留、退还等内容，并在合同中约定七项事项：预留退还方式与比例期限、是否计息及计息方式、缺陷责任期限及计算、争议处理程序、缺陷索赔方式、逾期退还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现金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具体要求执行	还保证金申请后，须在14天内核实，无异议即按约定退还；退还期限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核实后14天内退还，逾期承担违约责任；收到申请14天内不答复、经催告14天仍不答复的，视为认可退还申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收费方式	收费程序	返还时间	备注
15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梅县区中医医院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用于合同履约保证或担保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银行转账	根据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达到质保期限后返还	
16	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事业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在合同中约定七项事项：预留返还方式与比例期限、是否计息及计息方式、缺陷责任期限及计算、争议处理程序、缺陷索赔方式、逾期返还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具体要求执行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须在14天内核实，无异议即按约定返还；返还期限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核实后14天内返还，逾期承担违约责任；收到申请14天内不答复、经催告14天仍不答复的，视为认可返还申请。	
17	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用于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现金（转账）或非现金（保函）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具体要求执行	项目设备正常使用两年后	
18	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中药饮片购销和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确保药品质量和服务符合要求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	现金（转账）或非现金（保函）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具体要求执行	在合同期满且甲乙双方确认履约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19	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用于合同履约保证或担保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银行保函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20	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现金（转账）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现金（转账）或非现金（保函）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具体要求执行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1	梅县区水务局	招标人/建设单位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用于投标保证金或担保	不得超过招项目估算价的 2%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收费方式	收费程序	返还时间	备注
22	梅县区水务局	招标人/建设单位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用于合同履行保证或担保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合同约定	
23	梅县区水务局	招标人/建设单位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用于工程质量保修或担保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事项进行约定;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国家法律法规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承包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	